

中國人壽添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BPJDP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0.01.25 中壽商一字第 1100125001 號

投保特色

- 分期繳費能減輕您的保費負擔，讓您輕鬆投保、終身有保障。
- 壽險保障周全您人生的保障需求。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宣告利率機制靈活反應市場利率，每年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回饋保戶，滿足您未來人身保障需求。
- 多種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 以美元作為收付幣別，滿足您出國旅遊、退休移民等需求，提前為您的人生夢想做準備。

承保範圍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分別以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

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分別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3、「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約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4、「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5、「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

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目「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1)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

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

(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2)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3)保險單借款本息。

(4)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1)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2)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本公司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本公司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本公司依被保險人的申請，同意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按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與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比例減少之，其減少部分自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視為終止契約。

本契約所指定的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其後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給付金額，且其後續各項權益均按減額後的保險金額計算。

【註1】基本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3】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4】實際繳費年度數：

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註5】表定年繳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註6】已繳年繳化保險費：

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註7】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保單條款附表三「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註8】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9】保價係數：

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四「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註10】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註11】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註12】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13】醫師：

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註14】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註15】生命末期：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註16】預定利率：

- 1.繳費期間為四年者，年利率1.50%。
- 2.繳費期間為六年者，年利率1.75%。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四年期、六年期。
- 2、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3、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10.87%~12.05%	11.44%~11.82%	11.35%~11.46%	11.33%~11.49%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1、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2、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3、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1、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2、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3、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單紅利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及相關說明

1、增值回饋分享金：

- (1)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2)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2、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1)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3)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 (4)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本公司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公司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應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1】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本公司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註2】預定利率：

(1)繳費期間為四年者，年利率1.50%。

(2)繳費期間為六年者，年利率1.75%。

【註3】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範例說明》以35歲男性投保本商品6年期，保額1萬美元為例，其各年度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詳下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15%，且前十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宣告利率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值）
1	3.15%	15
2	3.15%	57
3	3.15%	126
4	3.15%	220
5	3.15%	339
10	3.15%	1,083

※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假設宣告利率3.15%且未來各年度宣告利率均不變之情形下所計算得出，並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數值；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主。

保單價值準備金暨解約金計算公式及其金額列表

$${}_tCV_x = {}_tV_x \times {}_nK_t$$

${}_nK_t$ 詳下表：

保單年度末(<i>t</i>) 繳費期間(<i>n</i>)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年期	75%	80%	85%	90%	96%	99%	100%	100%	100%	100%
六年期	75%	80%	85%	90%	96%	99%	100%	100%	100%	100%

其中

${}_tCV_x$ = 解約金

${}_tV_x$ = 保單價值準備金

t = 保單年度

x = 投保保險年齡

n = 繳費期間

以 35 歲男性，6 年期繳費為例

(單位：美元/每萬元保額)

保單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解約金
1	532	399
2	1,408	1,126
3	2,299	1,954
4	3,194	2,875
5	4,105	3,941
6	5,034	4,984
7	5,110	5,110
8	5,186	5,186
9	5,263	5,263
10	5,340	5,340
15	5,730	5,730
20	6,123	6,123
30	6,885	6,885
40	7,508	7,508
50	7,922	7,922
60	8,105	8,105
70	8,062	8,062

【註】上表各項金額不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相關數值。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且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所約定之權利。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後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僅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計算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及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繳清生存保險」給付該保險金額，並無其他給付項目且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計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後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辦理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倘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五條「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所約定之權利。

成本分析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m = 1, 2, 3, 4, 5, 10, 15, 20$$

【說明】：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i = 0.81\%$ ）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以男女性 6 年期 為範例

6 年期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44%	44%	40%	44%	44%	42%
	2	62%	62%	60%	62%	62%	61%
	3	71%	71%	70%	71%	71%	71%
	4	78%	78%	76%	78%	79%	77%
	5	86%	86%	83%	86%	86%	84%
	10	94%	93%	89%	94%	94%	91%
	15	98%	96%	89%	99%	98%	92%
	20	102%	99%	89%	103%	101%	93%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本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該貨幣（美元）單位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外幣商品說明

- 保險費收取方式：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收付幣別：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 ^{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保險單借款 ^{註2}			
	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			
	各項保險金或因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註2}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 2.若約定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 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 4.非屬上述表列各項情形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